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實施流程

幼兒園評鑑時間以半天為原則，其流程包括園務簡介、查閱資料與實地訪查、評鑑委員討論會議以及綜合座談等五大部分。評鑑委員可與幼兒園協商討論進行的方式及順序。

一、評鑑委員集合時間：評鑑委員 9：00 以前抵園。

二、評鑑流程表

時間	工作項目	主持人	工作重點
9：00-9：10	評鑑說明	召集人 (業務承辦人)	1.評鑑委員介紹 2.評鑑程序說明
9：10-9：30	園務簡介	學校主管、園長(主任) 或負責人	1.介紹幼兒園相關人員 2.說明園務狀況(10 分鐘)
9：30-11：00	資料查閱 實地訪查	評鑑委員	1.依評鑑手冊項目查詢有關資料 2.查閱現場展示之相關資料
11：00-11：40	評鑑委員 討論會議	評鑑委員	1.請幼兒園提供獨立場地 2.評鑑委員會談並撰寫評鑑報告
11：40-12：10	綜合座談	召集人	與學校主管、園長(主任)、老師或負責人等相關人員交換意見

備註：1. 評鑑委員到園時間可依路程狀況調整，另各工作項目及時間亦可依實際情形彈性安排。

2. 評鑑委員午餐委由園方代訂便當，請檢附收據，交由評鑑委員小組支付。